

股票代码：002747

股票简称：埃斯顿

公告编号：2018-069 号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-2018 年 12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25 日 15:00-2018 年 12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水阁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波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53,277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7,592,979 股的 66.055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40,4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264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809,0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3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277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2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3,277,54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现场投

票表决同意 540,468,5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,809,04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277,54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3,277,54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540,468,5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,809,04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277,54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553,277,54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540,468,5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;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12,809,049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13,277,54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姚启明、李代军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26 日